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1D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沪环保许防〔2025〕1635号

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浩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2491号

有效期自 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老港填埋场四期工程南端预留用地

核准经营总规模 6万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HW04 农药废物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素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7 热处理含 氰废物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HW12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7 含铈废物	261-046-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61-048-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基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残渣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提纯污泥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中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和金精矿氰化尾渣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废物（不含废液）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HW34 废酸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酸泥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HW35 废碱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碱渣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碱渣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
HW45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吸附剂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吸附剂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危险废物）
	261-08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废液）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的含钡盐浴渣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不含沾染有机物的废物）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9-50	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注 填埋废物不含其中废槽液、废蚀刻液、废液等液态废物。)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何康敏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李玉东	工程热物理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阮剑波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陆杰	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程师	在职
潘旭升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陈军	021-20706039	15000279779
曲海波	021-59963221	15301603069
梁波	021-20706010	15927263411
丁家华	021-20706009	18817750336
李超	021-59963828	13524856510
顾鹏飞	021-59961357	18018689026
朱文杰	021-69113019	13917985669
李霖轩	021-59961957	18602112470
方成中	021-59963620	13818778035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18吨钢板罐车（危险废物焚烧飞灰专

用)、其他槽车、吨袋、飞灰周转箱等。

2、运输方式: 自行运输或产生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面积 2039.4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危险废物进场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至固处公司, 均应经过入口地磅称重计量与测试, 以确定危险废物性质、重量和来源。

(2) 进场前检测

接收的废物在现有的实验室内进行包括浸出毒性在内的进场前检测, 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规定的“危险废物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后, 方可进入填埋场。

(3) 填埋记录

对填埋库区的填埋单元进行编号分类，填埋库为刚性双层结构，各层填埋区域高度均为 10m，填埋作业单元按 5m × 5m、高度 10m 划分。进入库区的危险废物需填写填埋记录，并记录在电子档案内，注明其在填埋库内的填埋单元编号、深度及单元内填埋位置。

（4）场内运输

危险废物预处理后采用吨袋包装，通过叉车由危险废物预处理及暂存仓库运输至危险废物填埋库区。

（5）卸车作业

采用起重机吊装的作业方式进行卸料填埋。进入填埋库区的危险废物，自填埋库区东、西两侧的周转吊运区吊运至填埋库顶，随填埋作业进行和填埋物料种类的改变，选择对应的填埋单元进行作业。可同时设置 5~6 个吊装点。

（6）填埋

各单元初始填埋时，对于摊铺于防渗系统上的吨袋包装的危险废物，由起重机吊运，将吨袋码放堆填在库底。后续，吨袋包装的危险废物通过库顶可移动的起重机吊入

指定填埋单元内。此外，危险废物填埋库区设置雨棚，且要求雨天不进行填埋作业。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功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层智能作业平台	设备尺寸4625mm*1818mm*1800mm,材质Q235,起升速度0-15m/min,小车运行速度0-10m/min,大车运行速度0-26m/min,吊钩开闭速度0-5r/min	12.3kw	台	3	
2	一层智能转轨平台	设备尺寸4625mm*2590mm*600mm,材质Q235,大车运行速度0-20m/min,液压缸伸缩速度0-5r/min	3.5kw	台	3	
3	悬臂作业行车	设备尺寸5850*5850mm*7076mm,材质Q235,起升速度0-15m/min,平移速度,0-20m/min,电动葫芦旋转速度0-2r/min,臂梁旋转速度0-1.3r/min,臂梁伸缩速度0-0.5m/min,大车运行速度0-26m/min,转轨速度0-3r/min,托盘平移运行速度0-8.5m/min	32.22kw	台	1	二层
4	作业中转平台	设备尺寸6432mm*6432mm*1235mm,大车平移运行速度0-19m/min,变位升降速度0-0.8m/min,托盘平移运行速度0-8.5m/min	18.04kw	台	1	二层
5	提升中转平台	设备尺寸6090mm*6090mm*1475mm,托盘平移运行速度0-8.5m/min	7.44kw	台	1	二层
6	物料起升平台	设备尺寸31674mm*6392mm*6392mm,起升速度0-8m/min,托盘平移运行速度0-8.5m/min	60.7kw	台	1	
7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额定载荷：300KG:平台高度：6米-14米： 工作高度：8米-16米：蓄电池 V/Ah:24V/210AH		台	1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危险废物填埋库区渗沥液收集后送至专用调节池，与危险废物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至海滨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出水应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标准要求。

2、各车间产生的废气应采用自动卷帘过滤、密闭负压等方式，末端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并按规定预留环境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应落实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降低非正常工况排放概率，确保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库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处颗粒物应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其他颗粒物）要求，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应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及表 1 限值要求。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界浓

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表3周界监控点限值（工业区）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在2026年8月底前，组织完成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

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将重点点位视频监控接入本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从2026年1月1日起，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废物填埋白名单〉〈上海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白名单〉的通知》（沪环土〔2025〕129号）相关要求。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险废物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

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

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按规范实施填埋作业，控制作业区扬尘并妥善处理渗滤液；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

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